

表 6.5 材料設備檢驗紀錄表

編號：J210-B-008

工程名稱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
廠 商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項目	格板噴凝土 3 天抗壓試驗
依據規定	施工規範第 02424 章
檢驗位置	(出水口)隧道段 WE-181(1K+120~1K+119)
取樣時間	110 年 9 月 6 日 時*
樣品名稱	格板
樣品數量	格板*1 組
試驗單位	格板噴凝土 3 天抗壓試驗
試驗時間	3 天： 110 年 9 月 6 日 16 時 40 分
抽驗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造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會同取樣者	機 關： 無 監造單位： 吳映昇 110.9.6 廠 商： 陳宏銓
會驗者	機 關： 無 監造單位： 吳映昇 廠 商： 陳宏銓
檢驗(查證)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處理方式： 單一試片 1976 kgf/cm^2 平均 $\geq 275 \text{ f}_c$ (157.5 kgf/cm^2) 平均 $\geq 285 \text{ f}_c$ (178 kgf/cm^2) 廠商簽認： 陳宏銓
備 註	1. 本表由工務所依需求欄位填寫。 2.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試驗應符合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3. 檢驗結果經判定不合格時，工務所應填寫不符合事項報告及追蹤管制表，通知廠商實施矯正、原因分析及預防措施，並要求廠商實施不合格品管制。 4. 試驗報告、照片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記錄表。 5. 本記錄表一式兩份，由工務所、廠商各存一份。

查證人員：

工務所主任：

吳映昇 110.9.28

林岳峰 9/8

表 6.1 工程檢驗申請表

9
D

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檢驗申請表

編號：J210-B-008

施工設備 材料設備

工程名稱	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	申請日期：110年9月3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	
廠商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項目	格板噴凝土 3 天抗壓試驗	
依據規定	施工規範第 02424 章	
檢驗位置	(出水口)隧道段 WE-181(1K+120~1K+119)	
預定 取樣/檢驗時間	110年9月6日 時*	
樣品名稱	格板	
樣品數量	格板*1組	
實驗室	遠盟材料試驗室	
備 註	<p>1. 依需求欄位填寫；”*”欄位由監造單位填寫，其餘欄位由廠商填寫。</p> <p>2. 施工機具設備查驗、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隱蔽部位查驗、重要施工作業檢查及其他規定項目由廠商提出申請。</p> <p>3.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成品之試驗應符合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p> <p>4. 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查)前 4 小時前提出申請。</p> <p>5. 本申請表由廠商填具一式三份送請工務所工程司代表核簽後，送試驗室執行檢驗，由工務所、廠商各存一份。</p>	

廠商：

監造單位：



陳
宏
鈺
9/3

馬映昇
110.9.6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

業主：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

承包商：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N/A)
(聯絡資訊)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N/A)

取樣人員：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呂映昇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銓

送驗人員：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呂映昇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銓
09/06 15:02

會驗人員：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銓
09/06 15:02

結構部位：出水口隧道WE-181(1K+120~1K+119)

案件編號：---
報告編號：YM21-05481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取樣日期：2021年09月06日
收件日期：2021年09月06日 15:02
試驗日期：2021年09月06日 16:40
報告日期：2021年09月06日
試驗方法：CNS 1238 A3051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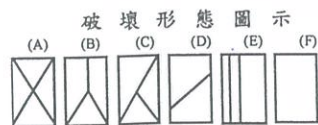
粒料標稱：9.5 mm
最大粒徑
設計強度：210 kgf/cm²
試體數量：3 顆

試體編號	澆置日期	材齡(天)	試體加載方向相對於混凝土澆置平面	試體尺寸(cm)			抗壓面積(cm ²)	最大荷重(kgf)	抗壓強度(kgf/cm ²)	長徑比	修正係數	修正後抗壓強度		破壞型態	密度(kg/m ³)
				平均直徑	平均長度							kgf/cm ²	MPa		
					端面處理前	端面處理後									
1	110.09.03 (11:00)	3	水平	7.614	11.961	12.486	45.53	9104	200	1.64	0.98	196	19.2	C	---
2	110.09.03 (11:00)	3	水平	7.617	11.182	11.529	45.57	11262	247	1.51	0.97	240	23.5	C	---
3	110.09.03 (11:00)	3	水平	7.608	9.031	9.427	45.46	10441	230	1.24	0.93	214	21.0	C	---

試驗者：蔡威誠

附註：

1.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2.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未蓋鋼印無效。
3.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4.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1 kgf/cm² = 0.0980665 MPa。
5. 本試驗報告內附註6~7及底線字之項目為委託單位所提供之資訊，實驗室不負任何查證之責任。
6. 本報告依照CNS1238執行認證項目3003L197，若委送驗之承載構件直徑小於94mm，須於報告上註明原因，才可出具認證標誌之報告。原因：承載構件鋼筋過於密集。
7. 試體鑽取日期、時間：2021.09.06(12:45)；封存時間：未封存；試體端面處理：加水處理。
8. 委託指定試體收件後至抗壓試驗前之處理方式：試體送樣後，經端面處理後即進行抗壓試驗。
9. 試驗承壓面處理方式：上端磨平後蓋平、下端磨平後蓋平，試驗承壓面處理單位：本實驗室。
10. 抗壓測試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226巷27號。
11. 樣品收樣地點：本實驗室。



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判定審核章

設計、規範值：單試體 ≥ 157 kgf/cm²，平均 ≥ 138 kgf/cm²

廠商初判人員簽名：陳惠喜 9/6

報告簽署人：[Signature]

符合 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監造單位複判人員簽名：呂映昇

合格 不合格

110.09.28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工程名稱：白河水庫繞庫防淤工程

案件編號：---
報告編號：YM21-05481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取樣日期：2021年09月06日
收件日期：2021年09月06日 15:02
試驗日期：2021年09月06日 16:40
報告日期：2021年09月06日
試驗方法：CNS 1238 A3051 (2015)

業主：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
承包商：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N/A)
(聯絡資訊)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N/A)

粒料標稱：9.5 mm
最大粒徑
設計強度：210 kgf/cm²
試體數量：3 顆

取樣人員：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呂映昇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銓

送驗人員：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白河水庫工程工務所:呂映昇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銓
09/06 15:02

會驗人員：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宏銓
09/06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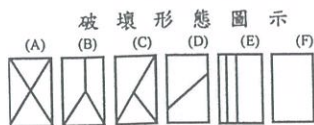
結構部位：出水口隧道WE-181(1K+120~1K+119)

試體編號	澆置日期	材齡(天)	試體加載方向相對於混凝土澆置平面	試體尺寸(cm)			抗壓面積(cm ²)	最大荷重(kgf)	抗壓強度(kgf/cm ²)	長徑比	修正係數	修正後抗壓強度		破壞型態	密度(kg/m ³)
				平均直徑	平均長度							kgf/cm ²	MPa		
					端面處理前	端面處理後									
1	110.09.03 (11:00)	3	水平	7.614	11.961	12.486	45.53	9104	200	1.64	0.98	196	19.2	C	---
2	110.09.03 (11:00)	3	水平	7.617	11.182	11.529	45.57	11262	247	1.51	0.97	240	23.5	C	---
3	110.09.03 (11:00)	3	水平	7.608	9.031	9.427	45.46	10441	230	1.24	0.93	214	21.0	C	---

試驗者：蔡威誠

附註：

1. 本實驗室為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認可實驗室。
2. 本報告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僅對送驗樣品負責，另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未蓋鋼印無效。
3. 本報告若有提供規範值時，該規範值僅供參考，合格之判定以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4. 抗壓強度單位換算：1 kgf/cm² = 0.0980665 MPa。
5. 本試驗報告內附註6~7及底線字之項目為委託單位所提供之資訊，實驗室不負任何查證之責任。
6. 本報告依照CNS1238執行認證項目3003L197，若委送驗之承載構件直徑小於94mm，須於報告上註明原因，才可出具認證標誌之報告。原因：承載構件鋼筋過於密集。
7. 試體鑽取日期、時間：2021.09.06(12:45)；封存時間：未封存；試體端面處理：加水處理。
8. 委託指定試體收件後至抗壓試驗前之處理方式：試體送樣後，經端面處理後即進行抗壓試驗。
9. 試驗承壓面處理方式：上端磨平後蓋平、下端磨平後蓋平，試驗承壓面處理單位：本實驗室。
10. 抗壓測試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226巷27號。
11. 樣品收樣地點：本實驗室。



試驗報告(出廠證明)判定審核章

設計、規範值：單試體 ≥ 157 kgf/cm² 平均 ≥ 178 kgf/cm²

報告簽署人：陳惠嘉

廠商初判人員簽名：陳惠嘉

符合 不符合 本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上公司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所有責任。

監造單位複判人員簽名：呂映昇

合格 不合格

